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2楼（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 1000

传真：（8621）2051 199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晟资产”或“公司”）委托，并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间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其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

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的原件具备真实性。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本着审慎、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的《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在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113 室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苏李丹女士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经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记载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的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2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本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8,87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82%。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具有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 （一）《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六）《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七）《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八）《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九）《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经表决，本次会议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钱正英

钱正英

经办律师: 朱倪佳

朱倪佳

2017年2月16日